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6—082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以专人送递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经核实后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股权激励授予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16 年 11 月 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87 名激励对象授予 677.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5.77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287 名激励对象授予 677.5 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1.53 元/股。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11 月 8 日